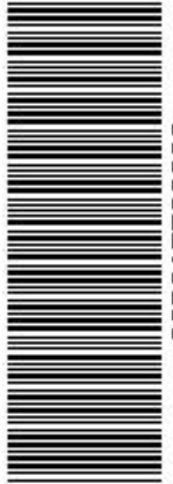


東亞銀行JCB白金卡申請表格 <MC 5500>



以下各項資料必須填寫，以免延誤處理。申請人必須以英文正楷填寫表格及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以下所提供之通訊資料將一併更新至申請人所有信用卡賬戶及循環貸款賬戶（如有）（公司信用卡賬戶除外）。

申請信用卡類別

在任何情況下，本行有權根據申請人之個別情況拒絕接納其信用卡之申請。

東亞銀行 JCB 白金卡

- 註：1. 申請一經接納，客戶可享首2年年費豁免優惠。永久豁免年費優惠只適用於持有有效之指定東亞銀行賬戶之主卡持卡人（指定賬戶包括所有存款賬戶、樓宇按揭貸款、個人貸款及強積金賬戶）。年費豁免亦適用於相關附屬卡。  
2. 主卡之年費為HK\$800。  
3. 本行有權根據申請人之個別情況拒絕接納其申請。  
4. 本行保留對東亞銀行信用卡申請之最終審批權。

個人資料

申請人必須為年滿18歲之香港居民。

先生                       太太                       女士                       小姐

香港身份證上之英文姓名（請用正楷填寫）

\_\_\_\_\_

出生日期 日 月 年

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

（請附上副本）

國籍

（如非香港永久居民，請提供香港身份證、原居地發出的有效護照及香港入境簽證副本。）



## 其他資料

1. 本人為下列東亞銀行董事 / 僱員之親屬。

(其香港身份證上之英文姓名。)

2. 本人欲以東亞銀行信用卡透過自動櫃員機以一併處理以下之東亞銀行賬戶 (只限港元存款賬戶)

賬戶號碼

 0 1 5 -  -  - 

儲蓄 (結單) 賬戶

港元往來賬戶

(如未指明, 儲蓄 (結單) 賬戶將被設定為自動櫃員機服務之指定賬戶。)

3. 請將本人的通訊地址設定為

住宅地址

公司地址

如沒有指明, 住宅地址將被設定為閣下所有信用卡賬戶及循環貸款賬戶 (如有) 的指定通訊地址。

## 超出信貸限額安排

**超出信貸限額安排**讓你於用畢信貸限額後或可繼續進行簽賬\*。當結欠總額超過信貸限額, 本行將會徵收服務收費概覽上列明的超出信用額費用。如你不需要此安排, 請於空格加上「✓」:

拒絕超出信貸限額安排 (註: 你的申請獲批核後, 此選擇亦將適用於你所有現時持有的東亞銀行信用卡 (如有) )

\* 超出信貸限額由本行最終決定。

## 電子結單服務 / 信用卡通訊函件 / 電子網絡銀行服務

### 第1部分: 電子結單服務 / 信用卡通訊函件

為支持環保, 本人會透過電子網絡銀行服務自行索取及查閱信用卡結單, 並同意東亞銀行無須提供紙張結單。當最新的結單發出時, 東亞銀行會透過此申請表上填寫的電郵地址, 發出電郵通知。此外, 本人亦同意透過手提電話、電郵地址及/或電子網絡銀行-網上理財的郵箱接收有關東亞銀行信用卡之其他通訊。東亞銀行亦保留權利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發出函件至本人之通訊地址。

(請於「個人資料」部份內提供電郵地址。)

### 第2部分: 電子網絡銀行服務

**本人現為電子網絡銀行用戶。**本人同意將新開立之信用卡賬戶登記為下述電子網絡銀行賬戶的相關賬戶, 以查閱該信用卡賬戶資料及結單(如於上列第1部分選擇電子結單服務)。(只適用於私人銀行、顯卓理財、至尊理財、i-Account及電子網絡銀行賬戶, 聯名賬戶除外。)

本人的電子網絡銀行賬戶號碼:

 0 1 5 -  -  - 

如同時選擇電子結單服務, 東亞銀行會根據此申請表上的資料, 更新上述電子網絡銀行賬戶內傳送電子結單通知的電郵地址。

**注意:** 如只選擇「第1部分: 電子結單服務 / 信用卡通訊函件», 客戶須使用新開立之信用卡賬戶號碼及自動櫃員機密碼, 登入電子網絡銀行服務。

## 所需文件

為使有關申請迅速得到處理，請附寄下列各項證明文件的副本，並於空格內加上「✓」以註明已附之文件，所有文件連同此申請表格將不獲發還。

-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如非香港永久居民，請提供香港身份證、原居地發出的有效護照及香港入境簽證副本。)
- 以下其中1項薪金/資產證明：
  - 附有閣下姓名之最新薪俸稅單或最近1個月糧單
  - 附有閣下姓名、賬戶號碼及薪酬金額的最近3個月銀行結單 / 存摺
  - 如閣下為獨資經營的東主或公司合夥人，請附上公司商業登記證及最新稅單
  - 如閣下為主婦或退休人士，請附上資產證明
- 閣下最近3個月內的英文住址證明，例如：公用服務繳費單、銀行/信用卡結單或銀行發出的函件
- 如永久地址與住宅地址不同，請附上英文/中文永久地址證明，例如政府發出、附有永久地址及照片之駕駛執照/附有永久地址之身份證，或最近3個月銀行結單
- 如閣下為現有本行客戶則無須提供以下文件：(1) 香港身份證副本；(2) 住址證明（如住址與本行記錄相同）

- 註：1. 本行可能需要閣下提供額外文件以助批核。  
2. 申請手續將於收妥各項所需文件及資料後15個工作天內完成。  
3. 申請一經遞交，申請不得取消。

## 聲明

1. 本人證實以上各項資料均屬詳實。本人明白及接受如本人提供任何不正確或虛假資料，本人將可能觸犯香港有關欺騙及/或提供虛假資料之刑事罪行。本人並授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可向任何方面查證或索取更多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信貸資料機構索取有關本人之信貸資料以進行信貸審查。本人同意此信用卡之使用乃根據東亞銀行信用卡持卡人合約（私人賬戶）條款及細則，東亞銀行信用卡分期付款計劃條款及細則及其後可能之修訂約束，此條款及細則可隨時向東亞銀行索閱或會於此申請批核後隨卡賬戶資料一併收到。東亞銀行將保留一切有關批核東亞銀行信用卡之權利，而無須申述理由。東亞銀行信用卡之購物簽賬及現金透支財務費用均以月息2.5厘按日計算，根據銀行營運守則訂定之淨值法計算，其實際年利率分別為34.49厘及36.74厘。如東亞銀行於到期繳款日或之前仍未收到結單上所示的最低付款額，東亞銀行有權更改或提高上述之息率至東亞銀行不時指定之息率。
2. 本人確認本人名下由任何金融機構發出之信用卡從沒有因為欠賬而被取消。就本人的任何債務而言（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卡、物業按揭、私人貸款及其他財務安排），本人確認並沒有拖欠還款超過30天。本人再確認本人從沒有被頒佈破產令，亦沒有向法院申請破產或意圖申請破產。
3. 本人同意東亞銀行可進行核對程序例如對比本人或任何人的資料作信貸審查或資料驗證而無論其目的是否對本人作出不利行動。
4. 本人同意東亞銀行可使用任何信貸資料機構或公司所提供的資料與本人所提供的資料作信貸審查而東亞銀行可以使用任何信貸資料機構或公司所提供的資料去驗證本人所提供的資料。
5. 本人證實本人已參閱及明白東亞銀行信用卡持卡人合約（私人賬戶）主要條款及細則摘要。
6. 本人明白如有拖欠還款的情況出現，除非本人能於欠款日起計60天內全數清償所有欠款，否則信貸資料機構將由本人全數清償欠款之日起計的5年內保留有關本人賬戶的資料。
7. 本人更明白如此申請被成功批核後，倘若本人的賬戶在結束之前的5年內從未出現欠款期超過60天的欠款紀錄，本人有權指示東亞銀行向有關的信貸資料機構要求在該賬戶欠賬全數清還而結束時刪除全部有關本人賬戶的資料。

## 選擇拒絕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個人資料

本行可能會使用你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如你不同意本行透過以下任何途徑使用你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請於下列相關方格填上"✓"。對於任何未有填上"✓"的途徑，即表示你同意本行可透過該途徑使用你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

- 電郵
- 流動電話訊息（短訊/多媒體訊息）
- 推廣郵件
- 隨結單郵寄之宣傳單張
- 電話

提供個人資料予第三者作直接促銷：

本行可能會將你的個人資料提供予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其他集團成員作其包括銀行、保險及財務相關服務和產品的直接促銷之用而獲得金錢或其他財產的回報。

- 如你不同意本行提供你的個人資料予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其他集團成員作上述用途，請於此方格填上"✓"。

### 重要提示：

以上代表你目前就是否接收直接促銷聯繫或資訊的選擇，該選擇只會於此賬戶成功開立後生效，並將取代你於此申請前向本行表達之任何有關直接促銷的選擇。如你期望本行立即更新你就直接促銷安排之選擇，請聯絡本行分行職員作個別安排。

請注意你以上的選擇適用於就本行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個人資料收集（客戶）聲明」（「該聲明」）中所列出的產品、服務及/或標的類別的直接促銷。你亦可參閱該聲明以得知在直接促銷中可使用的個人資料的種類，以及你的個人資料可提供予什麼類別的人士以供該等人士在直接促銷中使用。

X

S.V.

申請人簽署

日期

如申請人選擇以信用卡透過自動櫃員機操作其他東亞銀行賬戶，或登記信用卡賬戶為電子網路銀行賬戶之相關賬戶，申請人於此表格上簽署式樣必須與該賬戶相同。

## 銀行專用

COL-BR

PID	PSIG	TR/ERR PSLIP	STID	PASSBOOK	ADD PROOF
SID	SSIG			STATEMENT	CK BY
BR	SE				
MC	5500	BOX			

- CDD Exercise Completed

客戶服務熱線：3608 6628

申請傳真熱線：3608 6418

郵寄地址：九龍觀塘道418號創紀之城五期

東亞銀行中心30樓東亞銀行中央支援部

如傳真申請，請勿重複郵寄

## 東亞銀行信用卡服務收費概覽

生效日期：2014年4月28日

利率及財務費用		
購物簽賬財務費用(實際年利率) <sup>1</sup>	當你開立賬戶時，購物簽賬實際年利率為 <b>34.49厘</b> (月息2.5厘)，並會不時作出檢討。如果你在每月的到期繳款日或之前支付全數欠款，我們不會向你收取利息。否則，利息將按(i)所有未清付的結欠(顯示於上一期月結單內)須從到期繳款日前一個月結單截數日起按日計息至所有款項清繳為止，及(ii)所有在到期繳款日前一個月結單截數日後記誌的新交易款項須根據交易日期起按日計息，直至所有款項清繳為止。	
現金透支財務費用(實際年利率)	當你開立賬戶時，現金透支實際年利率為 <b>36.74厘</b> (月息2.5厘)，並會不時作出檢討。徵收的利息會由現金透支當日起，按日計算直至整筆貸款額償清為止。	
購物簽賬拖欠財務費用(實際年利率)	如你連續2個月於到期繳款日或之前仍未繳付結單上所示的最低付款額， <b>39.83厘</b> (月息2.84厘)的實際年利率將適用於你的賬戶。拖欠財務費用將取代財務費用，並由下一期結單開始計算。	
現金透支拖欠財務費用(實際年利率)	如你連續2個月於到期繳款日或之前仍未繳付結單上所示的最低付款額， <b>42.38厘</b> (月息2.84厘)的實際年利率將適用於你的賬戶。拖欠財務費用將取代財務費用，並由下一期結單開始計算。	
免息還款期	最長 <b>56日</b>	
最低付款額 <sup>2</sup>	所有利息、其他費用及收費，包括可能收取的年費，及所欠本金總額的1%(最低為港幣/人民幣50元)，及逾期之最低付款額及超逾信用額之全數金額。	
收費項目		
年費 <sup>3</sup> (每張)	主卡	附屬卡
- 普通卡	港幣300元	港幣150元
- 金卡	港幣600元	港幣300元
- Titanium卡	港幣600元	港幣300元
- 白金卡	港幣1,500元	港幣800元
- JCB白金卡	港幣800元	港幣400元
- 銀聯雙幣白金信用卡	港幣600元	港幣300元
- World萬事達卡	港幣3,000元	港幣1,500元
- 公司卡	港幣600元	不適用
現金透支手續費 <sup>4</sup> (適用於現金透支及轉賬至本銀行其他賬戶)	透支額之 <b>4%</b> + 港幣/人民幣20元(每次交易) (最低為港幣/人民幣100元)	
外幣交易費用 <sup>5</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所有在香港及海外之外幣交易收費為簽賬額之<b>1.95%</b>(已包括Visa/萬事達卡/JCB卡對本銀行所收取的費用，如適用)。</li> <li>所有在海外之港幣交易將不會收取外幣交易費用。</li> <li>所有港幣以外之其他貨幣交易，本銀行將於處理該賬目當日，根據Visa/萬事達卡/JCB卡所採用之匯率折算為港幣，再加入本銀行收取之服務費。另該匯率是取自Visa/萬事達卡/JCB卡進行交易處理當日之匯率價格。交易處理日並不同簽賬當日，因此匯率可能受市場浮動所影響。</li> </ul>	
逾期手續費 <sup>2</sup>	港幣/人民幣250元或最低付款額，以較低者為準	
超出信用額費用 <sup>2</sup>	港幣/人民幣200元(每期結單)	
退票/自動轉賬退回費用 <sup>2,6</sup>	港幣/人民幣150元(每次)	
補發新卡費	港幣120元(每次)	
爭議賬項手續費 <sup>2,7</sup>	港幣/人民幣150元	
銀行櫃位繳付賬項手續費 <sup>5,8</sup>	港幣40元(每張信用卡之每次交易)	
繳付賬單手續費 (適用於銀行或信用卡服務、信貸財務及證券)	繳費額之 <b>4%</b> + 港幣20元(每次交易)(最低為港幣100元)	
速遞收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適用</li> <li>- 港幣300元</li> <li>- 港幣300元</li> </ul>	
額外結單副本費用	港幣50元(每份)	
額外銷售單/現金提取單副本費用	港幣50元(每份)	
退還信用卡結餘費用 <sup>2</sup>	港幣/人民幣50元(每次)	

**註：**

1. 實際年利率是根據銀行營運守則訂定之淨值法計算。而現金透支年利率之計算已包括現金透支手續費。
2. 東亞銀行銀聯雙幣白金信用卡之費用及收費將按港幣及人民幣賬戶分別徵收。港幣賬戶之收費以港幣為單位；人民幣賬戶之收費則以人民幣為單位。
3. 永久豁免年費只適用於持有有效並保持狀況良好之指定東亞銀行賬戶之主卡持卡人(指定賬戶包括所有存款賬戶、樓宇按揭貸款、個人貸款及強積金賬戶)。年費豁免亦適用於相關附屬卡。
4. 如透過東亞銀行銀聯雙幣白金信用卡於中國內地進行人民幣現金透支時，有關交易金額及現金透支手續費，將以人民幣為結算單位，並誌賬在東亞銀行銀聯雙幣白金信用卡的人民幣賬戶內。
5. 此費用不適用於東亞銀行銀聯雙幣白金信用卡。
6. 如逾期手續費已誌賬於東亞銀行信用卡賬戶，同一結單期內的退票/自動轉賬退回費用將不會被收取。
7. 爭議之交易若最終證實屬持卡人責任，本銀行將收取處理爭議賬項手續費。
8. 此收費將顯示於下一期信用卡結單。東亞銀行World萬事達卡持卡人可獲豁免此收費項目。

本銀行可以不時修訂上述費用或其他增設的費用(如適用)，並以本銀行認為適當之方式通知持卡人及將會根據東亞銀行信用卡持卡人合約之有關條款而生效。

由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刊發



## 東亞銀行信用卡持卡人合約(私人賬戶)(「持卡人合約」)主要條款及細則摘要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謹此簡述持卡人合約中主要條款及細則如下,以供閣下參考,敬希垂注。一切條款及細則概以東亞銀行信用卡(「信用卡」)的持卡人合約全文為準,請詳細閱。

如需持卡人合約全文,請於本行任何分行索取或瀏覽本行網頁:www.hkbea.com。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以英文版本為準。

1. 當你收到信用卡時,必須立刻確認收妥信用卡。信用卡只供你個人使用,並不可轉讓他人。你須合理謹慎保管你的信用卡及私人密碼(「私人密碼」),並切勿將你的私人密碼及信用卡賬戶號碼洩露予任何人士。  
如你使用與信用卡有連繫的其他服務或設施(如自動櫃員機或「電子網絡銀行服務」),你須同時受該等服務或設施的條款及細則約束。
2. 如遇信用卡及/或私人密碼遺失、被竊或洩露予他人,你須立即通知本行。
3. 只要你並無欺詐或嚴重疏忽行為,且並無將信用卡或私人密碼提供予他人,在我們接獲你或附屬卡持卡人的通知之前所產生的一切未經授權交易賬項中,你應負責的最高限額為港幣500元或不多於適用法律及規例或營運守則所定之數額。此最高負責額不適用於現金貸款,而你須完全負責以私人密碼進行的任何現金貸款。如你未能履行上述第1項和第2項條文所述之責任,你須對信用卡所涉及之一切賬項(不論由你授權認可與否)負上全部責任。
4. 信用卡賬戶之信貸限額,只供你及附屬卡持卡人(如適用)共同使用。你須遵守所獲批核的信用卡信貸限額,本行有權隨時調整此信貸限額,並向你作出適當的通知。你不可使用信用卡支付本行相信或懷疑直接或間接涉及賭博或違法行為的交易。
5. 對於有任何商號拒絕接受信用卡,及對於其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質素,本行不會負上任何責任。你須自行解決與商號間之任何糾紛。即使你與商號間存在任何索償或爭議,也不可免除你對本行清償欠款之責任。
6. 如結單上顯示任何非由你授權認可之賬項,你須於結單發出日起計60日內通知本行,否則該結單將會作實。
7. 如遇信用卡遺失、被竊或終止使用,你須直接通知有關商戶更改及/或取消自動轉賬指示,並改用其他方式支付賬單。否則,你仍須負責自動轉賬指示更改及/或取消前招致之任何收費、損失、損害或開支。
8. 所有外幣交易,本行均會按卡機構(例如Visa、萬事達卡或JCB等)於處理交易當日採用的匯率折算為港幣,再加入本行所收取服務收費概覽中列明的有關費用,一併記入你的信用卡賬戶。  
如以東亞銀行銀聯雙幣白金信用卡簽賬,所有以港幣為貨幣單位進行的信用卡交易,將記入你的港幣賬戶;以港幣或人民幣以外之任何貨幣單位進行的交易,將會根據銀聯於處理交易當日採用的匯率折算為港幣,並記入你的港幣賬戶。  
由於清算安排,若干以東亞銀行銀聯雙幣白金信用卡進行的人民幣信用卡交易,或因商戶或財務機構以港幣處理有關交易而記入港幣賬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經由銀通自動櫃員機進行的提取人民幣現金的收費。除上述情況外,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進行的信用卡交易而產生的所有人民幣收費將記入你的人民幣賬戶。
9. 在使用信用卡時,你須繳付服務收費概覽列明有關服務衍生之手續費及適用費用。  
你須準時償還欠款,以避免支付財務費用及逾期手續費。  
如你持有東亞銀行銀聯雙幣白金信用卡,你須以港幣繳付港幣賬戶之結欠,及以人民幣繳付人民幣賬戶之結欠。個別賬戶之結餘不會自動抵銷其他賬戶之結欠。本行不會自動以你繳付港幣賬戶的任何超額款項,繳付人民幣賬戶之結欠,反之亦然。  
如你未能如期清付賬款,則須承擔本行在執行條款及細則及向你追討欠款時所產生之一切費用及支出。
10. 根據下述第11項條文,本行可從你在本行開設的其他賬戶內轉賬,以抵銷或清付信用卡(主卡或附屬卡賬戶)的結欠,而無須預先通知。
11. 你須對本身及各有關附屬卡持卡人之一切債項及債務負責。而附屬卡持卡人則僅須對本身之債項及債務負責。
12. 本行可於任何時候取消信用卡,而你亦可隨時親身前往本行任何分行通知終止使用信用卡並交回信用卡及各有關附屬卡。你或附屬卡持卡人亦可親身前往本行任何分行交回附屬卡,以終止使用該卡。  
你須對附屬卡之使用負責,直至該卡退回本行。
13. 本行可隨時修訂持卡人合約中之條款及細則,並以本行認為適當的方式於修訂生效日期前不少於60日發出事先通知。如你及附屬卡持卡人(如適用)於生效日期後繼續使用信用卡,即表示你及附屬卡持卡人(如適用)已接受並同意有關更改,而信用卡賬戶之結欠亦受有關修訂的約束。除非你及附屬卡持卡人(如適用)於修訂生效日期前將信用卡交回本行終止使用該卡。

由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刊發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個人資料收集(客戶)聲明

依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下稱「本銀行」)現通知貴客戶以下細則：

- (1) 客戶在開立或延續賬戶、建立或延續銀行信貸或銀行所提供的服務時，需要不時向本銀行提供有關的資料。
- (2) 若未能向本銀行提供該等資料，可能會導致本銀行無法開立或延續賬戶或建立或延續銀行信貸或提供銀行服務或其他金融服務。
- (3) 本銀行亦會在延續日常銀行或其他金融關係中以文書或電話錄音系統形式收集客戶的資料，例如，當客戶開出支票或存款或在一般情況下以口頭或書面形式與本銀行溝通時。
- (4) 客戶的資料可被用作下列用途：
  - (i) 為客戶提供服務和信貸融通所涉及的日常運作；
  - (ii) 在客戶申請信貸時進行的信貸調查，及通常每年進行一次或以上的定期或特別信貸覆核；
  - (iii) 設立及維持本銀行的信貸評分模式；
  - (iv) 協助其他金融機構作信用檢查及追討債務；
  - (v) 確保客戶持續維持可靠信用；
  - (vi) 設計供客戶使用的金融服務或有關產品；
  - (vii) 推廣服務、產品及其他標的(詳情請參閱以下第(7)段)；
  - (viii) 核實任何其他客戶或第三方所提供的數據/資料；
  - (ix) 確定本銀行對客戶或客戶對本銀行的欠債金額；
  - (x) 向客戶及為客戶的責任提供抵押的人士追收欠款；
  - (xi) 履行根據下列適用於本銀行或其任何分行或本銀行或其任何分行被期望遵守的就披露及使用資料的義務、規定或安排：
    - (a) 不論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對其具法律約束力或適用的任何法律；
    - (b) 不論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作出或發出的任何指引或指導；
    - (c) 本銀行或其任何分行因其位於或跟相關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的司法管轄區有關的金融、商業、業務或其他利益或活動，而向該等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承擔或被彼等施加的任何目前或將來的合約或其他承諾；
  - (xii) 遵守本銀行集團為符合制裁或預防或偵測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或其他非法活動的任何方案就於本銀行集團內共用資料及資訊及/或資料及資訊的任何其他使用而指定的任何義務、要求、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
  - (xiii) 讓本銀行的實際或建議承讓人，或就本銀行對客戶享有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評核其擬承讓、參與或附屬參與的交易；及
  - (xiv) 與上述有關的用途。
- (5) 本銀行會對其持有的客戶資料保密，但本銀行可就以上第(4)段列明的用途把該等資料提供予下列各方：
  - (i) 就本銀行業務運作向本銀行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證券結算或其他有關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ii) 任何對本銀行有保密責任的其他人士，包括承諾保密該等資料的本銀行集團成員公司；
  - (iii) 付款銀行向出票人提供已付款支票的副本(而其中可能載有有關收款人的資料)；
  - (iv)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以及在客戶欠賬時，則可將該等資料提供給追討欠款公司；
  - (v) 本銀行或其任何分行根據對本銀行或其任何分行具法律約束力或適用的任何法律規定，或根據及為符合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作出或發出的並期望本銀行或其任何分行遵守的任何指引或指導，或根據本銀行或其任何分行向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承諾(以上不論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而有義務或以其他方式被要求向其披露該等資料的任何人士；
  - (vi) 本銀行的任何實在或建議承讓人或就本銀行對客戶享有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或受讓人；及
  - (vii)
    - (a) 本銀行集團成員公司；
    - (b) 第三方金融機構、保險公司、信用卡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 (c) 第三方獎賞、客戶或會員、合作品牌及優惠計劃供應商；
    - (d) 本銀行及本銀行集團成員公司的品牌合作夥伴(該等品牌合作夥伴的名稱會在有關服務和產品的申請表格上列明)；
    - (e) 慈善或非牟利機構；及
    - (f) 本銀行就以上第(4)(vii)段列明的用途而聘用的外判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郵寄公司、電訊公司、電話銷售和直接促銷代理、電話服務中心、數據處理公司和資訊科技公司)。

該等資料可能被轉移至香港境外。

- (6) 就客戶(不論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份，以及不論以客戶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於2011年4月1日當日或以後申請的按揭有關的資料，本銀行可能會把下列客戶資料(包括不時更新任何下列資料的資料)以本銀行及/或代理人的名義提供予信貸資料服務機構：
  - (i) 全名；
  - (ii) 就每宗按揭的身分(即作為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及以客戶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
  - (iii) 香港身分證號碼或旅遊證件號碼；
  - (iv) 出生日期；
  - (v) 通訊地址；
  - (vi)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賬戶號碼；
  - (vii) 就每宗按揭的信貸種類；
  - (viii)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賬戶狀況(如：生效、已結束、已撇賬(因破產令導致除外)、因破產令導致已撇賬)；及
  - (ix)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賬戶結束日期(如適用)。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將使用上述由本行提供的資料統計客戶(分別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份，及以客戶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不時於香港信貸提供者間持有的按揭宗數，並存於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個人信貸資料庫內供信貸提供者共用(須受根據條例核准及發出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的規定所限)。

**(7) 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資料**

本銀行擬把客戶資料用於直接促銷，而本銀行為該用途須獲得客戶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就此，請注意：

- (i) 本銀行可能把本銀行不時持有的客戶姓名、聯絡資料、產品及服務組合資料、交易模式及行為、財務背景及人口統計數據用於直接促銷；
- (ii) 可用作促銷下列類別的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
  - (a) 財務、保險、信用卡、銀行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 (b) 獎賞、客戶或會員或優惠計劃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 (c) 本銀行合作品牌夥伴提供之服務及產品(該等合作品牌夥伴名稱會於有關服務及產品的申請表格上列明)；及
  - (d) 為慈善及/或非牟利用途的捐款及捐贈；
- (iii) 上述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可能由本銀行及/或下列各方提供或(就捐款及捐贈而言)徵求：
  - (a) 本銀行集團成員公司；
  - (b) 第三方金融機構、保險公司、信用卡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 (c) 第三方獎賞、客戶或會員、合作品牌或優惠計劃供應商；
  - (d) 本銀行及本銀行集團成員公司之品牌合作夥伴(該等品牌合作夥伴的名稱會於有關服務及產品的申請表格上列明)；及
  - (e) 慈善或非牟利機構；
- (iv) 除由本銀行促銷上述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以外，本銀行亦擬將以上第(7)(i)段所述的資料提供予以上第(7)(iii)段所述的全部或任何人士，以供該等人士在促銷該等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中使用，而本銀行為此用途須獲得客戶書面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
- (v) 本銀行可能因如以上第(7)(iv)段所述將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而獲得金錢或其他財產的回報。如本銀行會因提供資料予其他人士而獲得任何金錢或其他財產的回報，本銀行會於以上第(7)(iv)段所述徵求客戶同意或不反對時如是通知客戶。

**如客戶不希望本銀行如上述使用其資料或將其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作直接促銷用途，客戶可通知本銀行行使其選擇權拒絕促銷。**

**客戶可向本銀行的集團資料保障主任(聯絡詳情請參閱以下第(12)段)提出同意本銀行使用其資料或將其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作直接促銷用途。**

- (8) 根據條例中的條款及根據條例核准發出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任何客戶有權：
  - (i) 查核本銀行是否持有他的資料及查閱該等資料；
  - (ii) 要求本銀行改正任何有關他的不準確的資料；
  - (iii) 查明本銀行對於資料的政策及實務和獲告知本銀行持有的個人資料種類；
  - (iv) 要求獲告知那些資料會被例行披露予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追討欠款公司，及獲本銀行提供進一步資料，以便向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追討欠款公司提出查閱和改正資料的要求；及
  - (v) 於悉數清償欠款而結束賬戶時，指示本銀行要求該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從資料庫刪除本銀行曾經提供的任何賬戶資料(為免生疑問，包括任何賬戶還款資料)，惟是項指示須於結束賬戶後5年內提出，而該賬戶在緊接結束之前5年內，並無拖欠超過60日的記錄。賬戶還款資料包括上次到期的還款額，上次報告期間(即緊接本銀行上次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賬戶資料前不多於31日的期間)所作還款額，剩餘可用信貸額或未償還數額及欠款資料(即過期欠款額及逾期還款日數，清還過期欠款的日期，及全數清還拖欠為期超過60日的欠款的日期(如有))。
- (9) 如賬戶出現任何拖欠還款情況，除非拖欠金額在由拖欠日期起計60日屆滿前全數清還或已撇賬(因破產令導致撇賬除外)，否則賬戶還款資料(定義見以上第(8)(v)段)會在全數清還該拖欠還款後被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繼續保留多5年。
- (10) 如客戶因被頒布破產令而導致任何賬戶金額被撇賬，不論賬戶還款資料有否顯示任何拖欠為期超過60日的還款，該賬戶還款資料(定義見以上第(8)(v)段)會在全數清還該拖欠還款後被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繼續保留多5年，或由客戶提出證據通知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其已獲解除破產令後保留多5年(以較早出現的情況為準)。
- (11) 根據條例的條款，本銀行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 (12) 任何關於查閱或改正資料，或索取關於本銀行的私隱政策及守則或所持有的資料種類的要求，應向下列人士提出：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0號	電話：3608 3608
東亞銀行集團	傳真：3608 6172
集團資料保障主任	網址：www.hkbea.com
- (13) 本銀行在批核信貸申請時，可能參考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有關客戶的信貸報告。假如客戶有意索取有關信貸報告，可要求本銀行提供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聯絡詳情。
- (14) 客戶可隨時向本銀行要求停止使用其個人資料於直接促銷活動，有關要求可根據第(12)段的地址或傳真號碼向集團資料保障主任提出。
- (15) 本銀行在結束賬戶/終止服務後會繼續持有有關客戶的資料7年或按照有關法律和法規所規定的期限。
- (16) 本聲明不會限制客戶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所享有的權利。  
(文義如有歧異，以英文本為準。)